



# 駐北京辦事處

## 《內地生活資訊》

2017年第29期（總第116期）

2017年12月19日

編者按：駐北京辦事處自2014年4月起，把一些在內地生活的香港人可能關注的政策，通過《內地生活資訊》形式不定期發放予在駐北京辦事處服務範圍內相關省、直轄市、自治區的港人，為他們提供最新的內地生活資訊。今期的資訊是全國性的。

### 中央有關部門出台新一批便利港澳居民在內地發展的政策措施

習近平總書記在2017年7月1日出席慶祝香港回歸祖國20周年大會暨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五屆政府就職典禮上發表重要講話，表示中央有關部門將積極研究出台便利香港同胞在內地學習、就業、生活的具體措施。黨的十九大報告也提出，要制定完善便利香港、澳門居民在內地發展的政策措施。今年8月，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集中公布了一批中央各部門出台的便利港澳同胞在內地學習、就業、生活的政策措施。下半年以來，在中央各部門的努力推進下，這一工作又有新的進展。現將新一批便利措施公布如下：

一、住建部、財政部、人民銀行、國務院港澳辦、國務院台辦聯合制定了《關於在內地（大陸）就業的港澳台同胞享有住房公積金待遇有關問題的意見》（簡稱《意見》），全國各地住房公積金中心將按《意見》要求出台具體實施辦法，細化政策規定。根據這一政策，在內地就業的港澳同胞，均可按照內地《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和相關政策的規定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基數、繳存比例、辦理流程等實行與內地繳存職工一致的政策規定。已繳存住房公積金的港澳同胞，與內地繳存職工同等享有提取個人住房公積金、申請住房公積金個人住房貸款等權利。在內地跨城市就業的，可以辦理住房公積金異地轉接手續。與用人單位解除或終止勞動（聘用）關係並返回港澳的，可以按照相關規定提取個人住房公積金帳戶餘額。

二、財政部、教育部印發了《港澳及華僑學生獎學金管理辦法》，已下發到各地方財政部門、教育局和各直屬高校。國家為來內地就讀的港澳學生專門設立港澳及華僑學生獎學金，參照內地學生獎學金政策體系為港澳學生增設“特等獎”，不但增加了港澳學生的獎學金名額，還大幅提高了獎學金獎勵標準。

三、國家社科基金決定參照內地居民待遇，向在內地高校和科研院所工作的港澳研究人員開放國家社科基金各類項目申報。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hmo.gov.cn/xwzx/zwyw/201712/t20171213\\_1602.html](http://www.hmo.gov.cn/xwzx/zwyw/201712/t20171213_1602.html)

**免責聲明**

有關生活資訊搜集自相關網站、報刊媒體及有關機構等管道，僅供參考之用。雖然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在編輯過程中已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佈有關資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